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　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　　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250號

主旨:請會員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宣導，辦理赴陸考察、參訪團及民眾自組團注意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10月2日觀業字第1153003435號函轉交通部觀光署115年8月31日觀業字第1153003028號函續辦。

2. 該署前以上開函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辦理赴陸考察、參訪及旅客自組團業務，應依本署訂定之「旅行業辦理赴陸考察、參訪及旅客自組團業務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旅行業辦理赴陸注意事項），落實逐團確認及完成相關內容。另該署於115年9月8日已發布新聞稿說明，行前登錄內容不包含個別旅客姓名、證件資料等個人資訊，實施初期將先以宣導及輔導方式加強協助業者配合填報。

3. 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協助宣導以下事項，並提供懶人包等相關檔案：
(1)有關「完成團體赴陸行前登錄」(下簡稱行前登錄）部分係指出發前已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逐團登錄團體資訊，以利如遇突發及緊急事件，政府即時聯繫及提供必要協助。故請旅行社以「團體」為單位登錄，行前登錄內容僅為旅行社名稱、承辦人員及領隊聯絡資訊、團體人數、赴陸起訖日期及簡要行程等，無須填寫個別旅客姓名、證件資料等個人資訊。
(2)行前登錄之欄位，請參照懶人包提供之範例方式填列。
(3)旅客之個別旅遊（自由行）、機加酒或單純販售機票等，旅行社無需代旅客行前登錄。
(4)每辦理一團體應填具1份旅行業辦理赴陸注意事項表格，填畢後請用印及自行留存備查。

理事長　蔡宗佑

115年10月2日修訂

旅行業辦理赴陸考察、參訪及旅客自組團業務注意事項

本公司_____（旅行社名稱）知悉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；依據大陸委員會接獲國人赴陸失蹤、遭留置盤查、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例數據，顯示國人赴陸旅遊所受人身安全威脅升高；為配合政府政策，確保國人赴陸人身自由及旅遊安全，本公司辦理下列赴中國大陸之考察、參訪及旅客自組團業務，將確實配合下列事項。

團號：　　團體名稱：

旅遊期間：　　團員人數：

項次	注意事項	確認後勾選✔
一	**告知旅客赴陸旅遊風險：** 為確保旅客權益，已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8條規定，於行前告知旅客赴陸旅遊安全注意事項，及請旅客參考大陸委員會官網(網址 https://www.mac.gov.tw/)「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」所發布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、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等資訊；另亦透過通訊軟體群組、行前說明等方式告知旅客，提醒旅客赴陸人身自由及安全可能遭遇風險。	
二	**完成團體赴陸行前登錄：** 出發前已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逐團登錄團體資訊，以利如遇突發及緊急事件，政府即時聯繫及提供必要協助。	
三	**配合填報赴陸業務統計資料：** 將依交通部觀光署115年5月11日觀業字第1150909899號函，於本公司每月填報辦理赴陸業務相關統計資料中，納入本案團體之相關數據。	
四	**確實投保旅行業責任險：** 已確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66條規定，為旅客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，以確保赴陸旅遊權益。	

旅行社名稱：　　（旅行社名稱公司大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公司小章）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「旅行業辦理赴陸考察、參訪及旅客自組團業務注意事項」說明懶人包

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0 月 2 日修訂

一、旅遊安全為首要考量

安全是旅遊的首要考量，疫後兩岸情勢變化，因應國人赴陸風險升高，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113 年 6 月 27 日調升赴陸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，提醒國人避免非必要的旅行。

基於維護國人赴陸安全的立場，為保障赴陸旅客安全與權益，經評估當前情勢，維持旅行業不得公開招攬不特定人組團赴陸旅遊。另「考察」、「參訪」及「旅客自組團」不屬於暫停旅行業辦理赴大陸旅遊業務之範圍。

✘不得於網路或文宣登載包含出團日期、價格、團號等公開招攬團體資訊。

✓考察、參訪應有合理的邀請函或相關佐證資料（非由大陸旅行社邀請）。